证券代码:688601 证券简称:力芯微 公告编号:2026-027

#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公司对上述公告的具体内容补充如下:

更正前: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

四、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其他安排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

更正后: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受让方博成未来承诺自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四、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其他安排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受让方博成未来承诺自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本次公告更正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ST文峰 公告编号:临2026-019

#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终止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峰集团”)终止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停复牌类型 | 停牌起始日 | 停牌期间 | 停牌终止日 | 复牌日 |
|---|---|---|---|---|---|---|
| 601010 | ST文峰 | A股 复牌 | | | 2026/5/11 | 2026/5/12 |

一、公司股票停牌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7日收到控股股东文峰集团通知,控股股东正在筹划公司股份转让事宜,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变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8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控股股东筹划控制权变更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6)。

二、本次筹划事项终止的原因

停牌期间,公司控股股东与意向受让方就控制权转让事宜进行了充分沟通。但因所涉事项较多,相关交易方经慎重考虑、磋商,认真听取各方意见,终止筹划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终止筹划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证券复牌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 关于调整南方亚洲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金额限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 基金名称 | 南方亚洲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 基金简称 | 南方亚洲美元收益债券(QDII) | | | |
| 基金主代码 | 002400 |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公告依据 | 《南方亚洲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 | |
|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6年5月12日 | | |
| | 调整大额定投起始日 | 2026年5月12日 | | |
| |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6年5月12日 | | |
| | 调整原因说明 | 满足广大投资人的投资需求。 | | |
| 下属基金份额的简称 | | 南方亚洲美元收益债券(QDII)A(人民币) | 南方亚洲美元收益债券(QDII)C(人民币) | 南方亚洲美元收益债券(QDII)E(人民币) |
| 下属基金份额的代码 | | 002400 | 002401 | 022512 |
| 该基金份额的限制金额 | | 20万元人民币 | 20万元人民币 | 20万元人民币 |

注:本次调整不涉及南方亚洲美元收益债券(QDII)A(美元现汇)、南方亚洲美元收益债券(QDII)C(美元现汇)两类基金份额。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自2026年5月12日起将调整本基金下属A类、C类及E类基金份额(人民币)的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金额限制,调整后限额20万元人民币,各类基金份额(人民币)的申请金额每类单独计算。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累计金额超过以上情况,本公司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

(2)自2026年5月12日起,如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C类及E类基金份额(人民币)超过20万元人民币(不含20万元人民币,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各类基金份额(人民币)的申请金额每类单独计算,下同),则本公司将仅对20万元人民币确认申购成功,超过部分有权确认失败;如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C类及E类基金份额(人民币)超过20万元人民币,则本公司将对多笔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并逐笔累加至不超过20万元人民币(含20万元人民币)的申请确认成功,超过部分有权确认失败。

自2026年5月12日起,如非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C类及E类基金份额(人民币)超过20万元人民币(不含20万元人民币,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各类基金份额(人民币)的申请金额每类单独计算,下同),则本公司对其全部申购金额有权确认失败。

(3)上述限额调整仅针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人民币)的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各类基金份额(美元)相关业务的限额保持不变。

(4)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5)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6)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ST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6-037

#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暨强制执行进展及签署和解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葫芦娃投资”)持有公司143,17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5.79%,本次葫芦娃投资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17,000,000股,占其持股11.87%,占公司总股本4.25%。冻结期限由2026年5月8日至2029年5月7日。

● 葫芦娃投资所持的上述股份因(2026)琼0105执2427号执行案件被司法冻结。

● 公司、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杭州中嘉瑞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葫芦娃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已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租”)签署《执行和解协议》,强制执行案件进入和解履行阶段。

一、股份被冻结情况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冻结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冻结/标记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 冻结/标记起始日 | 冻结/标记到期日 | 冻结申请人 | 冻结原因 |
|---|---|---|---|---|---|---|---|---|
| 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17,000,000 | 11.87 | 4.25 | 否 | 2026年5月8日 | 2029年5月7日 |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 | 司法冻结 |
| 合计 | 17,000,000 | 11.87 | 4.25 | / | / |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 累计被冻结数量占其持股份比例(%) |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143,179,000 | 35.79 | 25,000,000 | 17.46 | 0 | 17.46 | 6.25 |
| 浙江孚旺恒德健康发展有限公司 | 57,519,000 | 14.38 | 0 | 0 | 0 | 0 | 0 |
| 杭州中嘉瑞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7,526,960 | 6.88 | 0 | 0 | 0 | 0 | 0 |
| 卢晓恒 | 19,566,460 | 4.89 | 0 | 0 | 0 | 0 | 0 |
| 杨杰丞 | 18,789,540 | 4.7 | 0 | 0 | 0 | 0 | 0 |
| 杨旭东 | 10,956,000 | 2.74 | 0 | 0 | 0 | 0 | 0 |
| 合计 | 277,536,960 | 69.36 | 25,000,000 | 9.01 | 0 | 9.01 | 6.25 |

二、强制执行事项进展及执行和解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被申请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后续立即与中信金租友好协商,并于2026年5月11日,公司、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杭州中嘉瑞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葫芦娃投资及实际控制人与中信金租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将分期还款,杭州中嘉瑞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出质人,以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提供股票质押担保,在质押手续办理完毕后,中信金租将向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申请撤回(2026)琼0105执2427号执行案件中对上述股份的司法冻结申请。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各方已签署《执行和解协议》,如按约定正常履行,本次股份的司法冻结将予以解除。

2、本次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61 证券简称:中科飞测 公告编号:2026-025

#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73,300,753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73,300,75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5月19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2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67号文),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科飞测”)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0,000,000股,并于2023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32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260,071,95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59,928,041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3名,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限售股份数量为73,300,7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93%,将于2026年5月1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5年6月12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总股本由320,000,000股变更为321,591,80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2025年10月20日,公司完成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股份登记手续。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28,571,428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总股本由321,591,809股变更为350,163,237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苏州翌流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发行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本企业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但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公司发行之日起12个月后,可豁免遵守上述前款。

(2)自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发行价格(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统称发行价)时,或者发行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时,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本企业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3)若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本企业拟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后减持的,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则进行减持。

(4)若中科飞测发行时未盈利的,本企业在中科飞测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公司发行前已发行的股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本企业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并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5)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现行适用的《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和责任的各项规定及要求。

(6)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规则对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企业在锁定或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7)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中科飞测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中科飞测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中科飞测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中科飞测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鲁、哈承姝夫妇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发行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本人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但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公司发行之日起12个月后,可豁免遵守上述前款。

(2)自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发行价格(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统称发行价)时,或者发行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时,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3)若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本人拟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后减持的,本人将严格按照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则进行减持。

(4)若中科飞测发行时未盈利的,本人在中科飞测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公司发行前已发行的股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本人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并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5)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进一步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②本人于董事岗位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6)本人在公司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或持有公司股票期间,应当按规定定期、如实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但如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的变动除外)。在新买入或者按照规定可以卖出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本人将严格遵守并配合公司做好有关买卖公司股份的信息披露方面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7)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现行适用的《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和责任的各项规定及要求。

(8)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规则对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9)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中科飞测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中科飞测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中科飞测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中科飞测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深圳小纳光实验室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发行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本企业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但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公司发行之日起12个月后,可豁免遵守上述前款。

(2)自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发行价格(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统称发行价)时,或者发行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时,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若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本企业拟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后减持的,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则进行减持。

(4)若中科飞测发行时未盈利的,本企业在中科飞测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公司发行前已发行的股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并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5)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现行适用的《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和责任的各项规定及要求。

(6)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规则对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企业在锁定或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7)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中科飞测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中科飞测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中科飞测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中科飞测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苏州翌流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鲁、哈承姝夫妇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本企业/本单位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并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2)如本人/本企业/本单位在锁定期届满之日后拟减持公司股份,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进行逐步减持;

(3)本人/本企业/本单位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人/本企业/本单位减持公司股份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生效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监管规则届时对减持信息披露另有规定,则本人/本企业/本单位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并将综合考虑自身财务规划、公司稳定股价的目的、资本运作及长远发展的需求,进行合理减持;

(5)若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本人/本企业/本单位拟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后减持的,本人将严格按照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则进行减持。

(6)本人/本企业/本单位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7)本人/本企业/本单位减持公司股份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生效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监管规则届时对减持信息披露另有规定,则本人/本企业/本单位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并将综合考虑自身财务规划、公司稳定股价的目的、资本运作及长远发展的需求,进行合理减持;

(8)若本人/本企业/本单位违反上述减持承诺,则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本企业/本单位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本单位将向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公司上市后,本人/本企业/本单位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约束。

2、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深圳小纳光实验室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本企业/本单位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并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2)如本人/本企业/本单位在锁定期届满之日后拟减持公司股份,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届满之日后逐步减持;

(3)本人/本企业/本单位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人/本企业/本单位减持公司股份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生效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监管规则届时对减持信息披露另有规定,则本人/本企业/本单位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并将综合考虑自身财务规划、公司稳定股价的目的、资本运作及长远发展的需求,进行合理减持;

(5)若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本人/本企业/本单位拟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后减持的,本人将严格按照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则进行减持。

(6)若中科飞测发行时未盈利的,本人/本企业/本单位在中科飞测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公司发行前已发行的股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本人/本企业/本单位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并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7)如果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若相关监管规则对持股及减持另有特别规定,则本人/本企业/本单位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8)若本人/本企业/本单位违反上述减持承诺,则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本企业/本单位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本单位将向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公司上市后,本人/本企业/本单位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约束。

2、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深圳小纳光实验室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本企业/本单位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并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2)如本人/本企业/本单位在锁定期届满之日后拟减持公司股份,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届满之日后逐步减持;

(3)本人/本企业/本单位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人/本企业/本单位减持公司股份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生效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监管规则届时对减持信息披露另有规定,则本人/本企业/本单位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并将综合考虑自身财务规划、公司稳定股价的目的、资本运作及长远发展的需求,进行合理减持;

(5)若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本人/本企业/本单位拟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后减持的,本人/本企业/本单位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并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6)若中科飞测发行时未盈利的,本人/本企业/本单位在中科飞测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公司发行前已发行的股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本人/本企业/本单位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并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7)如果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本人/本企业/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中科飞测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中科飞测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若本人/本企业/本单位违反上述减持承诺,则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本企业/本单位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本单位将向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公司上市后,本人/本企业/本单位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约束。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科飞测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2)中科飞测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科飞测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科飞测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中科飞测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73,300,7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93%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5月19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
|---|---|---|---|---|---|
| 1 | 苏州翌流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37,800,963 | 10.80% | 37,800,963 | 0 |
| 2 | 深圳小纳光实验室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18,855,927 | 5.38% | 18,855,927 | 0 |
| 3 | 哈承姝 | 16,643,863 | 4.75% | 16,643,863 | 0 |
| 合计 | | 73,300,753 | 20.93% | 73,300,753 | 0 |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 序号 | 限售股类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
| 1 | 首发限售股 | 73,300,753 |
| 合计 | - | 73,300,753 |

七、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 | |
|---|---|
| 保荐机构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被保荐公司简称:中科飞测 |
| 保荐代表人姓名:田方军、谢欣灵 | 被保荐公司代码:688361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2月21日核发《关于同意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6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8,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3.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8,8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8,961.3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9,838.66万元。已于2023年5月16日通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汇入公司银行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23〕32719号《验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8月4日核发《关于同意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40号),同意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28,571,428股,发行价格87.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923.2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8,076.7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容诚验字[2025]518Z0128号《验资报告》。

在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持续督导期内(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进行持续督导,现就2025年度持续督导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年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 项目 | 工作内容 |
|---|---|
|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对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督导公司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机构提交的其他文件,并按保荐办法要求承担相关持续督导工作。 |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督导公司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机构提交的其他文件,并按保荐办法要求承担相关持续督导工作。 |
| 2.根据上市规则规定,与公司就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签订持续督导协议。 | 保荐机构已与上市公司签署了保荐协议,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
| 3.协助和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和执行内部制度,决策程序及内控机制,以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并确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知晓其在上市规则下的各项义务。 | 保荐机构已协助和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和执行内部制度、决策程序及内控机制,以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并确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知晓其在上市规则下的各项义务。 |
| 4.持续督促上市公司充分披露公告文件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协助,确保其信息披露内容简明扼要,语言流畅通俗,具有可理解性。 | 保荐机构已持续督促上市公司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
| 5.对上市公司制作信息披露公告文件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协助,确保其信息披露内容简明扼要,语言流畅通俗,具有可理解性。 | 保荐机构已对上市公司制作信息披露公告文件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协助,确保其信息披露内容简明扼要,语言流畅通俗,具有可理解性。 |
| 6.督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告知并督促其不得要求或者协助上市公司隐瞒应要披露。 | 保荐机构已督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告知并督促其不得要求或者协助上市公司隐瞒应要披露。 |
| 7.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其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信息披露。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针对前款规定的承诺披露事项,持续跟进相关主体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主体及时、充分履行承诺,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变更、履行或者变更承诺事项,不符合法律法规、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应当及时提出督导意见,并督促相关主体进行补正。 |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信息披露。 |
| 8.督促上市公司积极回应投资者关切,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 | 保荐机构已督促上市公司积极回应投资者,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 |